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2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和胡祖六董事；委托出席 1 名，郑国雨董事委托廖林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张文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履行国有大行的社会责任，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慈善、文教等社会公益事业，申请在本行目前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增加 4,200 万元临时授权额度（即 2022 年对外捐赠总额上限提升至 1.4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行长审批。

本次对外捐赠临时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关于提名卢永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卢永真先生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卢永真先生的任期于 2022 年 8 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卢永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非执行董事后，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卢永真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其非执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卢永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薪酬清算方案按有关程序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有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卢永真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提名卢永真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规定需予披露的资料。

本行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和胡祖六先生（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卢永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卢永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非执行董事后，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二。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四。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请见附件五。

### 五、关于陈德霖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陈德霖先生任职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本行董事会决定选举陈德霖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

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 六、关于 2022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七、关于“工行优 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将于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票面股息率为4.2%（含税），派发股息29.4亿元人民币。

本行将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初始股息率为3.58%（不含税），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10%，派发股息约1.153亿美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约1.038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0.115亿美元。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卢永真先生简历

二、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三、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四、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五、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 卢永真先生简历

卢永真，男，中国国籍，1967年4月出生。

卢永真先生自2019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0年3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5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2003年3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2011年1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2012年5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卢永真先生获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附件二：

###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b>现任董事</b>					
陈四清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四清回避
廖林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廖林回避
郑国雨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郑国雨回避
王景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王景武回避
卢永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卢永真回避
冯卫东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冯卫东回避
曹利群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曹利群回避
陈怡芳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怡芳回避
董阳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董阳回避
梁定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梁定邦回避
杨绍信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杨绍信回避
沈思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沈思回避
胡祖六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胡祖六回避
<b>离任董事</b>					
郑福清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梅迎春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努特·韦林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三：

##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sup>注1</sup>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b>现任董事</b>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89.44	20.05	-	109.49	否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8.70	19.70	-	108.40	否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26.83	6.48	-	33.31	否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冯卫东		-	-	-	-	是
曹利群		-	-	-	-	是
陈怡芳		-	-	-	-	是
董阳		-	-	-	-	是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sup>注3</sup>	52.00	-	-	52.00	是
杨绍信		47.00	-	-	47.00	是
沈思		47.00	-	-	47.00	是
胡祖六		41.00	-	-	41.00	是
<b>离任董事</b>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梅迎春		-	-	-	-	是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47.00	-	-	47.00	否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董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1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1 年兑现发放。2021 年据此另外分别计提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

费 1.6 万元、0.94 万元、0.65 万元。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1 年至今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2 月，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2021 年 3 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3) 2021 年 8 月，陈怡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4) 2021 年 9 月，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 2021 年 12 月，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6) 2022 年 1 月，董阳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 2022 年 1 月，郑福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 2022 年 3 月，努特·韦林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5. 2021 年，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郑福清先生和梅迎春女士任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 2021 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 2167.36 万元人民币。



附件四：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b>现任高级管理人员</b>					
陈四清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四清回避
廖林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廖林回避
郑国雨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郑国雨回避
王景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王景武回避
张文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张伟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王百荣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官学清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熊燕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宋建华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b>离任高级管理人员</b>					
徐守本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五：

##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b>现任高级管理人员</b>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89.44	20.05	-	109.49	否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8.70	19.70	-	108.40	否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26.83	6.48	-	33.31	否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张文武	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张伟武	副行长	60.37	15.80	-	76.17	否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220.81	28.42	-	249.23	否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220.81	29.43	-	250.24	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212.42	28.90	-	241.32	否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212.42	27.97	-	240.39	否
<b>离任高级管理人员</b>						
徐守本	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副行长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1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秘书、高级业务总监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视从事业务的风险暴露以及中长期绩效表现等情况兑现，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3. 高级业务总监王百荣先生 2021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5.84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 2021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5.84 万元人民币，高级业务总监熊燕女士 2021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2.96 万元人民币，高级

业务总监宋建华先生 2021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2.96 万元人民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2021 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1 年兑现发放。2021 年据此另外分别计提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1.6 万元、0.94 万元、0.65 万元、0.5 万元、0.36 万元。

5.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1 年至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2) 2021 年 6 月，张伟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3) 2021 年 9 月，王景武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4) 2021 年 9 月，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5) 2022 年 8 月，徐守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